

REFORMING OF THE PRISONERS' PERSONALITY
FUNDAMENTAL AND METHOD

陈士涵 著

人格改造论

(增补本)

下 册



人类在消灭犯罪的过程中改造着自己。人类的自我认识、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无疑是一个永恒的课题。

学林出版社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

REFORMING OF THE PRISONERS' PERSONALITY
FUNDAMENTAL AND METHOD

人格改造论

(增补本)

下 册



陈士涵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改造论: 增补本. 下册 / 陈士涵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486 - 0437 - 2

I. ①人… II. ①陈… III. ①犯罪分子—人格—改造—
研究 IV. ①D91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9273 号



人格改造论(增补本)

著 者—— 陈士涵

责任编辑—— 吴耀根 曹坚平

封面设计—— 周剑峰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市金山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8.5

字 数—— 120 万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6 - 0437 - 2/C · 23

定 价—— 118.00 元(上、下册)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美国纽约港的自由女神像》(法国)弗·奥·巴托尔迪

自由,是人类最高的核心价值观。“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匈牙利诗人裴多菲的诗流传全世界,表达了人类对自由的热爱,脍炙人口。自由,同样是《共产党宣言》的最高核心价值观,它所追求的社会是这样的社会:“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而最能高度表达人类这一核心价值观的艺术形象就是这尊自由女神像。她头戴花冠,右手高举火炬,左手抱着被马克思称赞为“第一个人权宣言”的美国《独立宣言》,神情庄严肃穆,屹立至今已经一百多年。或许,只有法国艺术家才能创造出如此杰出的艺术,因为法国是“自由、平等、博爱”的起源地。

第九章 行为的改变

内容提要：

本章探讨的是“五部人格结构”中最后一个子系统，即心理特征系统的改造。人格最终体现于人的行为；人格改造最终体现于罪犯行为的改变。作为具体的个体，每个人的行为都具有自身的个性特点，都具有自己的行为模式或行为倾向。所谓个体的行为模式或行为倾向，无非体现于三方面：（一）行为选择，即做什么；（二）行为方式，即怎么做；（三）行为效率，即做得怎样。这三个方面的个性特征是由个体的气质、性格和能力直接决定的。因此，要改变罪犯的行为，就必须改造其心理特征系统，使其气质、性格和能力得到完善和发展。气质的改造并不是指改变罪犯的气质类型，而是发展其固有的气质中积极的一面，克服消极的一面；性格改造的本质是对罪犯的道德改造，目的在于改变罪犯性格中善恶两极的比重，改恶从善；能力的改造应当称为“能力的发展”，其改造目标是使罪犯的三种能力得到发展：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和爱的能力。在人格改造的过程中，罪犯的行为改变包含三个层次：（一）改恶从善，这是罪犯行为改变的基本内涵；（二）自我发展行为的出现，这是罪犯行为改变的主体内容；（三）创造行为的出现，这是罪犯行为改变的一个最深层次的内涵。

值得关注、思考 and 讨论的问题：

1. 根据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所谓人格，仅仅是通过操作性条件反射的强化而形成的一种惯常性行为方式，简而言之就是“强化塑造人格”。这是行为主义对人格改造原理的阐释。

2. 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指出，反应并不是由刺激简单决定的；相反，何种信息能够成为对主体的必然的“刺激”，必须由主体现存的“结构”来决定。根据这一理论，监狱教育改造的各种内容，是否能够深入罪犯的内心世界，成为对罪犯必然的刺激，必须由罪犯已经存在的内心结构来决定。

3. 为什么性格对人的行为善恶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是因为人格世

界善恶两种倾向,使通过性格的整合,体现于个体的态度和行为上了;也就是说,在个体的性格中,人格的善恶开始由潜在的倾向和趋势变为现实。

4. 评价人格改造的成效如何,有两个基本尺度:(一)罪犯的性格是否改恶从善;(二)罪犯的能力是否得到发展。前者是道德评价,后者是智力评价。

5. 在人格改造中,要注重发展罪犯的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和爱的能力;最终目的是为了改变罪犯的行为,使他们形成学习行为、适应行为和爱的行为。

6. 人格改造是罪犯人格世界的精神化过程;而人格世界的精神化过程是以人格的知识化为基础的。知识是人格发展的实质性基础。

7. 当一个罪犯具有个性特征的能力得到发现、得到开发、得到发展,并形成了自己的专业特长;那么可以说,对这个罪犯而言,他得到了极其深刻而有效的人格改造。能力是人格发展的杠杆,通过发展能力来改造罪犯的人格,是一种最为有效的方式。

罪犯的人格动力是否升华,人格是否得到改造以及改造的深度如何,最终只能通过他们的行为得到确认。所谓行为,是指人的表现于外的活动。一般来说,人的行为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日本哲学家西田幾多郎说:“所谓行为,如果从外部来看,就是肉体的运动,但是这和单纯的水流或石落这些物体运动是不相同的。它是一种有意识的和有目的的运动。”^①离开了人的行为,人格就成为一个难以认识、难以分析、难以把握的抽象的概念了。^②通过对个体行为的观察和研究去认识其人格特征,是唯一的、最可靠的途径。正因为个体的人格特征最终体现于其态度和行为,所以许多人格心理学家都从行为的角度为人格下定义,如“人格是个体行为的全部品质”(吴伟士),“人格是从一个人所有行为中抽象出来的理论解释”(麦克莱兰德),“人格是个体由遗传和环境所决定的实际的和潜在的行为模式的总和”(艾森克),“人格是由观察个人行为而获得其假设的系统”(鲍曼),等。^③可以认为,人格改造归根结底是对罪犯的行为模式或行为倾向的改变。所谓行为模式或行为倾向,无非体现于个体的行为选择(做什么)、行为方式(怎么做)和行为效率(做得怎样)。这三个方面的个性特征是由个体的气质、性格和能力直接决定的(见表 3.3)。因此,在研究罪犯的行为改变时,我们必须探讨人格心理特征的发展对

① (日)西田幾多郎:《善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77页。

② 关于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请参见第五章里我对黑格尔的援引。

③ 陈仲庚等编著:《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7—48页。

罪犯行为所具有的直接影响,特别是性格和能力的发展,对罪犯的“做什么”、“怎样做”和“做得怎样”所具有的直接的決定作用。

一、什么是行为的改变

人类的行为是极其复杂多样、极其多变的。从宏观上看,人类的历史就是人的活动的历史,它由各种行为构成;从微观上看,任何个体的人生也由各种行为构成。无论是群体还是个体,总是在不断地产生着、发展着、改变着自己的行为,从一种行为转化为另一种行为。但是,我们所说的罪犯的行为改变,并非泛指不同行为的转化,而具有人格改造的特定涵义。从人格改造的角度看,行为的改变是指罪犯因为人格得到改善而形成了新的行为模式或行为倾向。罪犯的行为改变包含着三个层次的内涵:

第一,改恶从善。这是罪犯行为改变的最基本的内涵。善恶是人类伦理思想史上历史最悠久的一对范畴。生活在各个历史时代的各个民族都以自己的善恶观念对人的各种行为作出价值判断,肯定和赞扬善的行为,否定和谴责恶的行为。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在不同的民族中,人们的善恶观念和对善恶行为的判断标准存在差异,但其中仍然包含着具有普遍意义的共性。“一般来说,善就是在人和人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对他人、对社会的有价值的行为,恶就是对他人、对社会有害的、产生负价值的行为。”^①在人和人的关系中,个体的任何行为或对他入、对社会有益、有价值;或是对他人、对社会有害、产生负价值。一般来说,我们可以把人的行为分成善恶两大类。^②创造财富、扶死救伤、海人不倦等等都是善的行为,而好逸恶劳、损人利己、贪污受贿等等都是恶的行为。在第五章探讨罪犯的主观恶性时,我曾阐明犯罪行为“是最恶之恶行”。因此,罪犯的改恶从善最集中地体现于不再犯罪。我们并不认为,罪犯的一切行为都是恶的。在第四章探讨“是否存在犯罪人格”这一问题时,我曾指出:人格特征严重偏离常人、具有明显的反社会的犯罪倾向的人在罪犯群体中所占比重很小,大多数罪犯的人格并不是犯罪人格,尽管他们也有着或大或小、或深或浅的人格偏差和人格缺陷,大体上仍可归于正常人格的范围。因此大多数罪犯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既有善的,也有恶的,至于善恶之比重大小则是因人而异的,甚至有些罪犯曾经为社会和他人做过很有价值的好事。但从总体上看,罪犯人格中恶的倾向总是大于常人,他们更容易产生损人利己、损

① 罗国杰主编:《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09页。

② 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在不同的民族中,由于文化的差异,对行为的善恶分类也并不相同,在一个时代或一个民族中是善的行为,在另一个时代或另一个民族中可能是恶的行为。例如,在中国封建时代倡导寡妇终身守节的行为,当时被认为是符合礼教的善行,今天来看则是摧残妇女的恶行。此外,人类的大量行为是“中性”的,不能一目了然地判断其善恶,但只要对他人和社会无害,就可归入善行。

公肥私、不劳而获、报复攻击、伤害他人、贪污受贿等恶行。不少罪犯的犯罪行为是在一时的非理性冲动之下形成的,具有偶然性;但多数罪犯的犯罪行为则是日常生活的各种不良行为经过日积月累所形成的质变,具有必然性。所以,罪犯的改恶从善首先意味着不再犯罪,这是衡量其行为改变的最基本的尺度。在此基础上,罪犯的改恶从善还意味着不做有损于他人和社会的事。如果从更高的要求看,罪犯的改恶从善还意味着能做一些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事。总之,罪犯的改恶从善包含不再犯罪、不损人利己或损公利己和有益于他人或社会这三个逐渐深化的层次。如果一个罪犯在回归社会以后不再重新犯罪,那么,我们可以认为他已经开始改恶从善;如果他不仅不重新犯罪,而且不去做损人利己、损公利己的事,那么,我们可以认为他已经达到了改恶从善的做人目标;如果他能进一步去主动做一些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好事,那么,我们可以认为他改恶从善的行为转变已经比较深刻了。^①

第二,自我发展行为的出现。这是罪犯行为改变的一个更深层次的内涵。什么是自我发展行为呢?简而言之,是个体以提高和发展自我的素质为目的的一种主动积极的活动。自我发展行为是人类独有的文化行为,它体现于许多方面。例如:为了丰富自己的知识、开拓自己的视野而去求学;为了提高自身的专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而去参加培训;为了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培养审美能力而去学习和欣赏艺术;为了净化自己的灵魂、陶冶道德情操而去修身养性;为了增强自己的体质而去参加体育锻炼,为磨炼自己的意志而去主动寻求艰难困苦的事情,等等。总之,凡是个体以发展自我——包括自我的观念、道德、智力、意志、体质、审美、专业技能、社会交际能力等各方面素质为目的的活动,都是自我发展行为。人的自我发展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接受教育而实现的,因为“人的全部发展取决于教育和外部环境”^②。由此可见,人的自我发展行为主要是学习行为,正如歌德所说:“人不光是靠他生来就拥有的一切,而是靠他从学习中所得到的一切来造就自己。”^③自我发展行为具有两个鲜明的特征:首先,行为的主体具有强烈的主体意识,行为的动机明确,行为的目标清晰;其次,自我发展行为是一种主动积极的行为,而不是消极被动的行为。第二个特征是由第一个特征派生的。

当一个罪犯出现自我发展行为时,我们认为他在更深的层次中体现了行为的改变。因为自我发展行为首先以自我理性认识为基础,当罪犯认识到自身的缺陷

^① 在这里,对罪犯的改恶从善所作的层次分析是为了表明:改恶从善作为行为的转变,在不同的罪犯那里,深刻程度是不同的。但现实生活现象比理论分析要复杂得多。在现实生活中,“改恶”和“从善”往往是同时发展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5页。

^③ (德)歌德:《歌德的格言和感想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2页。

和弱点(如愚昧无知,文化知识贫乏,性格粗暴,容易冲动,道德人格低下,缺乏专长和社会竞争能力薄弱等等),才可能产生改变自我、发展自我的动机;进一步看,自我发展行为的出现,表明罪犯形成了自我改造的主体意识,改造并不仅仅是人格缺陷的改变,它更意味着人格的健康发展;再进一步看,自我发展行为的出现集中地揭示了罪犯人格要素的变化和发展,如需要层次的提升,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的转变,兴趣品质的提高,理想的树立,等等。所以,在人格改造过程中,罪犯自我发展行为的出现具有深刻的意义,特别是,当一个罪犯的自我发展的行为与他的犯罪原因具有针锋相对的内在联系时,其意义就更深刻了。当一个愚昧无知、行为野蛮的暴力犯开始刻苦学习文化和钻研生产技术;当一个贩毒吸毒的罪犯在自觉磨炼意志,努力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当一个贪婪成性的贪官在学习道德知识、进行修身养性、学会自律;诸如此类的现象都是罪犯行为改变的生动体现,是人格改造所期望的成果。应当指出的是:罪犯自我发展行为并不会轻易出现,它往往需要经历一个过程;只有当他们的人格发生根本的变化之后,才可能出现真正的自我发展行为。^①

第三,创造行为的出现。这是罪犯行为改变的一个最深层次的内涵。关于“创造”,苏霍姆林斯基说过这样一段话:“‘创造’这个词的原义是创造物质和精神方面有重要价值的东西——它是人的精神生活的顶峰,是人的智力、情感、意志高度发展的表现。创造性活动不仅是学者、作家、作曲家、杰出的发明家活动的特点,在成千成万的生产劳动者和文化劳动者——普通工人、庄员、工程师、技术人员、教师、医生的劳动中也有创造的因素。”^②世界许多国家的监狱工作实践表明:在罪犯的劳动中也有创造的因素,不少罪犯在劳动中进行了发明创造,取得了技术革新的成果。^③需要强调的是:我们首先必须把罪犯改造成苏霍姆林斯基所说的“生产劳动者和文化劳动者”,他们才可能出现创造行为。我们之所以把创造行为的出现看成是罪犯行为改变的一个最深层次内涵,是因为创造行为所揭示的是罪犯人格世界的深刻变化,各种人格要素经过发展、提升,并互相协调,凝聚成合力,才可能出现创造行为:创造行为的最深根源存在于人的探究本能。探究本能是人的生存本

① 狱内有些罪犯所形成的是表面的、肤浅的自我发展行为,其行为动机或是为了迎合监狱的要求,或是为了消磨漫长的铁窗光阴,或是出于从众心理,或是为了得到奖励,等等。总之,具有消极被动的特征。但即使是表面、肤浅的自我发展行为,也具有其价值,应当得到肯定,因为它可能向真正的自我发展行为发展。

② (前苏)苏霍姆林斯基:《学生的精神世界》,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78页。

③ 1997年11月27日,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在提篮桥监狱隆重召开“第五届上海市服刑人员智力开发暨‘十佳’劳动标兵表彰大会”。在会上,提篮桥监狱的犯人石某和青浦监狱的犯人戴某代表服刑人员作了发言。他们都是在生产技术革新上作出贡献的犯人。值得注意的是,石某原是一个没有文化的农民(文盲),而戴某只有初小文化。戴说:“过去总认为发明、革新那是工程师的事,是要有学问的,再看看自己只是一个初小文化的人,连封象样的家信都写不好。”当他有了发明创造以后,他说:“大家都看到了结合生产实践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其实并不是那么的深不可测,并不只是工程师们的专利,我们也能搞革新,我们也能搞发明。”

能,其最高等形式就是知识欲,人的创造活动是知识欲的行为化。创造行为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需要层次的提升,当人形成高层次的需要(如自尊的需要、求知的需要,特别是自我实现的需要)时,才可能出现创造行为;创造行为之出现又深受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的调节和影响,只有承认和崇尚知识的价值、以创造作为实现人生价值的最佳途径的人,才可能孜孜不倦地把自己的身心投入创造;创造行为直接受成就动机的支配,缺乏成就动机的人不可能产生创造行为;创造的过程必然伴随着创造主体的强烈兴趣,创造的兴趣使创造主体具有持久的积极性,以苦为乐,从艰苦的创造过程中品尝和享受创造的乐趣,创造的兴趣是人类所具有的一种最高品质的兴趣;创造行为之出现,是创造者主体意识的外化,创造是艰苦而复杂的劳动,它需要高度的理性、坚韧不拔的意志和热烈的情感,缺乏主体意识的人是不可能投入创造的;创造归根结底是智力活动,具有创造能力的人才可能产生创造行为,所以创造行为之出现,是创造者能力发展的一个显著标志。总之,创造是苏霍姆林斯基所说的,“它是人的精神生活的顶峰”,创造行为和创造成果所揭示的,不是罪犯人格某一局部的变化,而是总体上的变化。“创造性思维是人最高形式的心理功能,创造性成果是人类成就的高峰。”^①如果罪犯的创造潜能得到开发,出现了创造行为,那么,这将达到人格改造成就的最高峰。我们固然关注和重视罪犯的发明创造成果,但我们更关注和重视这些发明创造成果所折射的罪犯的行为改变乃至罪犯作为创造主体的整个人格的变化和发展。

上面,我们探讨了罪犯行为改变的内涵。这三个层次行为改变的特点和相互关系是:

第一,改恶从善是罪犯行为改变的基础,只有在改恶从善的前提下,罪犯才可能形成真正的自我发展行为和创造行为。^②在改恶从善,自我发展行为和创造行为这三个行为改变的层次之间,后者以前者为基础和条件,同时,后者包含了前者,是前者的深化和发展:罪犯的自我发展行为以改恶从善为基础和条件,同时,它也包含了改恶从善,因为道德行为上的改恶从善是个体在道德上的自我完善,它也是一种自我发展行为;罪犯的创造行为以自我发展行为为基础和条件,因为创造是以知识学习和能力发展为基础的,而个体的知识学习和以能力发展为目的活动就是自我发展行为。

第二,自我发展行为在罪犯的行为改变中占主体地位,而创造行为的出现则处

^① 中央教育研究所比较教育研究室编译:《简明国际教育百科全书·人的发展》,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79页。

^② 根据我在狱内的观察和调查研究,那些内心真正忏悔、不愿重新犯罪的罪犯才可能安心学习、积极劳动,希望掌握一技之长,能够立足社会;而那些并不忏悔、甚至决心重新犯罪的罪犯对学习缺乏兴趣,他们劳动消极,对狱内的教育改造消极应付,缺乏理想,“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于罪犯行为改变的最高层次。越高层次的行为改变在罪犯中越难出现,因为它需要更高的人格条件。例如,罪犯的改恶从善过程可能是主动的、积极的,也可能是被动的、消极的,因为刑罚的严厉惩罚也可能使罪犯由于畏惧刑罚不敢作案或者在深切的服刑痛苦体验之后不敢重新犯罪。^①然而,单纯的刑罚惩罚是不可能使罪犯产生真正的自我发展行为的,因为真正的自我发展行为只能是一种积极主动的行为,它不可能因强制而产生,而只能在教育的引导下出现。因此,自我发展行为的出现标志着罪犯的人格在更深的层次上得到了改造和发展。而创造行为的出现则标志着罪犯的人格在最深的层次上得到了改造和发展。监狱罪犯改造的实践表明,在行为改变上,大多数罪犯能够达到改恶从善这一层次;一部分罪犯能够出现自我发展行为;只有少数罪犯能够出现创造行为。罪犯在行为改变上能够达到的层次和人数的多少与监狱的教育改造状况密切相关,只有在那些以改造人为宗旨、并具有教育改造的能力和艺术的监狱里,才可能有更多的罪犯发生深层的行为改变,出现自我发展行为和创造行为。反之,在那种忽视教育改造,只注重惩罚的监狱里,罪犯很难出现深层的行为改变,很难出现自我发展行为乃至创造行为。所以,罪犯行为改变的深度和广度是我们评价监狱的教育改造质量的根本尺度。^②

二、行为改变:前动性和反应性

在研究罪犯的行为改变时,我们必须涉及人格研究的一个令人兴趣盎然的基本理论问题:人的行为是由什么原因引起的?行为的动因问题在人格心理学中,被称为“前动性—反应性”这一研究设想的维度。“这一维度涉及产生行为的诱发性,即行为由什么引起的,动作的真实原因应该到哪里去找?行为是内部活动本身,还是对外界刺激的一系列反应?偏于前动的理论认为一切行为的根源在于人

① 趋乐避苦乃人之本性,刑罚的功能之一就是通过惩罚使罪犯产生畏惧之心不敢重新犯罪。有刑罚学者曾采用随机抽样调查,“就某市1983年度发生的52起犯罪未遂与中止案件作过定量分析,发现有34起是由于犯罪人畏惧刑罚所致。”(参见邱兴隆等:《刑罚学》,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80页。)

② 在这里,我顺便对罪犯的重新犯罪与监狱的教育改造质量的关系作一简略的探讨。在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等研究领域中,人们往往把罪犯刑满回归社会以后是否重新犯罪作为衡量监狱教育改造质量高低的唯一尺度:若重新犯罪率高则说明监狱的教育改造质量低;反之,重新犯罪率低,则说明监狱的教育改造质量高。这其实是比较简化的、偏面的观点。我并不否认重新犯罪率是判断监狱教育改造质量的重要依据。但是,它只能是一个方面的依据,绝不是全部依据。罪犯回归社会以后是否重新犯罪取决于多方面的、复杂的因素,监狱的教育改造质量如何,仅仅是其中一个因素。社会环境如何(如社会风气、罪犯的家庭、经济、就业等情况)都对罪犯是否重新犯罪产生影响。事实是:有的罪犯在回归社会前,其人格确实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在不良社会因素的刺激下,又重新犯罪了。有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其人格并没有得到什么改造,但回归社会后,也并没有重新犯罪。所以,重新犯罪与改造质量这两者的关系是复杂的、动态的,而不是静止的、单一的。所以,我主张用“行为改变”这一概念代替“不重新犯罪”作为衡量监狱改造质量的尺度。“行为改变”这一概念包含了“不重新犯罪”,但“行为改变”的内涵要丰富得多。这样,我们就避免了简单化和形而上学。

的内部而不在外部,人动作而不反应。人是主动的,并且是前动的;对于目前人有自己的主动,对于未来人有自己的展望。心理学家构建这样的人格理论,就要说明人如何产生这些前动和主动行为。偏于反应的理论认为,行为就是对外部世界的刺激输入产生的反应。人内部并不产生活动,活动是对外部因素的反应。金柏认为可以设想一种完全以刺激反应为基础的心理學,而个体的存在则完全没有重要性。反应性理论强调在人格研究中探讨刺激——反应,行为——环境的相互关系。”^①可见,人格心理学家们在对行为的动因解释上存在着前动性理论和反应性理论。

行为主义学派的创始人: 华生(1878—1958)

出生于美国南卡罗莱纳州的格林维尔小镇。1903年,他成为芝加哥大学第一位心理学博士,也成为这所大学有史以来最年轻的教授。他的博士论文是《动物的教育》。1914年,华生被当选为美国第24届心理学会主席,年仅36岁。华生继承和发展了机能主义心理学派的思想,坚决主张心理学只能研究行为,必须放弃对意识的研究。由此,他创立了行为主义学派。1957年,美国心理学会授予华生最高荣誉,授予他终身卓越成就金质奖状。

在探讨罪犯行为改变的动因,即探讨前动性和反应性时,我们首先不得不极大地关注人格心理学中的一个流派,这个流派最注重对人的行为的研究,并且取得了世界性的声誉,在心理学发展史上造成了一场革命。这个流派被称为行为主义心理学。1913年,美国心理学家华生的论文《行为主义者眼光中的心理学》的发表标志着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创立。行为主义出现以后,很快成为占主导地位心理学流派,正如美国心理学史家波林所说:“在本世纪的二十年代,似乎整个美国变成行为主义者了。”^②行为主义的基本特征是强调对行为研究,拒绝对意识研究。其理由是:人的行为是客观的,可以观察、可以实证的,因而不仅可以成为科学研究的事实,而且可以成为预测和控制的对象;而意识则是不可捉摸、难以观察、难以实证的,所以不应该成为心理学研究的对象。“按照华生的观点,心理学若要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的学科内容必须具有可靠性和客观性。这不可能是意识,因为,众所周知,对意识所进行的各种研究是缺乏信度的,因而对它只能间接地通过内省来进行。”^③行为主义心理学的主题可以用“S—R”这个公式表达,S代表刺激(stimulus),R代表反应(response),即刺激作用的行为后果。行为主义认为,人的

① 陈仲庚等编著:《人格心理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3页。

② (美)波林:《实验心理学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737页。

③ (美)赫根汉:《人格心理学导论》,海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5—256页。

一切行为都可以还原为由刺激(S)引起的反应(R)。“一句话,行为主义变成了刺激反应的心理学。”^①行为主义强调人格即行为,否定人格的内部机制(如本能、需要)。而行为是由环境塑造的,“华生认为,除了某些基本情感是通过遗传得来外,各种行为模式都是通过经验习得的。所以,如果能控制个体的经验,就能塑造出任何一种你所希望的个体。”^②

环境决定人格,行为由经验习得

给我一打健康和天资完善的婴儿,并在我自己设置的特定环境中教育他们,那我愿意担保,任意挑选任何一个婴儿,不管他的才能、嗜好、趋向、能力、天资和他祖先的种族,都可以把他训练成我所选定的任何一种专家:医生、律师、艺术家、商界首领乃至乞丐和盗贼。

——华生

当代世界最著名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是美国的斯金纳。他的最杰出贡献在于创造性地提出并阐明了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华生的S—R理论继承了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是指由已知的刺激引起的行为。斯金纳称之为“应答性行为”。斯金纳的研究遵循和发展了“S—R”理论。“与巴甫洛夫和华生不同,斯金纳并不注重应答性行为。相反,他注重的是不与任何已知刺激发生联系的行为。他注重的是一种似乎由机体内发生的行为,而不是由已知刺激引起的行为。这种行为称为操作性行为。斯金纳认为,操作性行为的确立也是由刺激引起的,但是这种行为的刺激源却是未知的,所以,这种行为看上去似乎是由机体内发出的。斯金纳还说,了解操作性行为的起因并不是重要的。操作性行为的重要特征是它受其结果所支配的。换言之,正是发生在操作性行为产生之后的结果决定了它的命运。”斯金纳认为,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是习得行为,人格也是习得行为,主要不应当用观察得到的概念(如自我、内驱力或品质)来解释人格(行为),而应当观察人格(行为)和它的后果有什么关系,因为“按照斯金纳的观点,人格仅仅是通过操作性条件反射的强化而形成的一种惯常性行为方式。”^③什么是“操作性条件反射”呢?“操作性条件反射可用这句话予以概括:‘如果一个操作发生以后继之呈现一个强化刺激,这一操作的强度就会增加’(斯金纳 1938,第 21 页)。”^④因此,我们可以把斯金纳的操作条件反射理论概括成这样一句话:强化塑

① (美)波林:《实验心理学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736页。

② (美)赫根汉:《人格心理学导论》,海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56页。

③ 同上,第260页。

④ 同上。

造人格。^①

最著名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家：斯金纳(1904—)

出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萨斯奎汉纳。在哈佛大学学心理学。曾经在印地安那大学、哈佛大学任心理学教授。他深受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学说和华生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他的主要学术成就是提出“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设计了用于研究操作性条件作用的实验装置“斯金纳箱”。他所发现的强化规律和原理，他所确定的强化程序，受到教育领域、企业管理领域、监狱矫正领域等多种领域的广泛重视，并被运用于实践。1968年，斯金纳获得美国政府颁发的最高科学奖，即国家科学奖；1971年美国心理学会基金会赠予他金质奖章。

很显然，在对行为动因的解释上，行为主义心理学是反应性理论的主要代表。我们之所以极大地关注行为主义（特别是斯金纳的操作条件反射理论），是因为这一心理学流派对世界各国监狱的改造或矫正实践产生了直接的、深刻而广泛影响，“斯金纳的理论掀起了一场治疗与关心心理障碍和孤僻儿童的革命。我们已经看到他的思想正被人们应用于儿童教育和对个人行为的矫正。他的思想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监狱的改造。”^②对于监狱的人格改造来说，斯金纳理论的意义是：

第一，斯金纳的理论不仅指出人格是可以改造的，而且阐明人格如何被改造的原理，正如美国人格心理学家赫根汉所指出的“斯金纳的理论不仅仅解释了人格；它还详细地说明了可以藉以改变人格的原理。由于人的一贯行为模式是受强化相倚控制的，因而如果你能改变这些相倚，你就能改变人的行为。”^③所谓“相倚”，是指有机体的反应专门与某种强化相关，如果没有这一反应，则不能获得强化物。有些罪犯之所以恶习难改，成为累犯、惯犯，是因为他们在犯罪之后获得了强化刺激（如金钱的挥霍、感官的快乐），形成了强化相倚。要改造他们，就必须改变这些相倚。当这些强化相倚得到改变，罪犯的一贯行为模式也可能得到改变，其人格就可能得到改造。

第二，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的最大贡献在于为人类的行为治疗提供了可操作的方法和技术，这些方法和技术被称为“人格治疗”、“行为治疗”或“行为

① 强化这一概念“泛指施用一定刺激增强有机体习得的刺激—反应联结强度或增加其反应出现频率的过程。”（《教育大辞典》第5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333页。）斯金纳认为强化主要可分成三种：第一，正强化。某一行为如果会带来使行为者感到愉快和满足的东西（如食物、金钱、荣誉、爱等），行为者就会倾向于重复这一行为；第二，负强化。某一行为会消除使行为者感到不快和厌恶的东西（如噪声、严寒、酷热、电击、责骂等），行为者也会倾向于重复这一行为；第三，惩罚。某一行为如果会带来使行为者不愉快的东西或者会取消使行为者愉快的东西，行为者就会倾向于终止或避免重复这一行为。（〔美〕斯金纳：《超越自由与尊严》，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中译者序，第5页。）

② （美）赫根汉：《人格心理学导论》，海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5页。

③ 同上书，第294页。

矫正”,广泛运用于各种医疗、矫正领域。赫根汉指出:“源于这一论点的所谓行为治疗的临床方法已被成功地运用治疗形形色色的行为问题,诸如青少年犯罪、精神病行为、酒精中毒、吸毒成瘾、吃拇指癖及病态恐惧等等。甚至在一些心理治疗所中全部医疗程序都经过重新设计,以便体现操作性条件反射的原理。”^①在监狱的罪犯改造实践过程中,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与证实。有的监狱管理制度虽然不是斯金纳理论的指导下形成的,然而,其运作的有效性却在斯金纳那里得到理论阐释。例如,在各国监狱普遍实行的累进处遇制,在对罪犯的矫正和改造实践中效果显著。^②这一监狱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把服刑的罪犯按一定的标准分成几个等级,分别规定不同的处遇内容,罪犯根据一定的条件(主要是服刑的行为表现好坏)升降级,每升一级就获得较多的自由和较好的待遇,直至获得减刑和假释。累进处遇制对罪犯的改造积极性具有极大的激励作用。其内在机制其实就是斯金纳所阐明的操作性条件反射原理。对于改造行为良好的罪犯,监狱给予正强化和负强化,对于改造行为恶劣的罪犯,监狱则给予惩罚。^③这样,使罪犯受新的强化相倚的控制,形成和巩固监狱所期望的行为,改变旧的行为模式。此外,在监狱(特别是少年犯管教所)实行的各种行为治疗方法也都是以行为主义理论为基础的。

虽然行为主义心理学取得了极大的成就,然而这一理论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它机械而极端地强调环境决定论,否认了人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否认了人在环境中的主观能动作用。马克思说过:“人的类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④对于人和环境的关系,马克思认为,人并不仅仅是环境的产物,“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⑤行为主义心理学家(特别是斯金纳)的理论之所以存在这一重大缺陷,原因在于把对动物的研究过分简单地搬到对人类的研究中来,把实验室的研究过分简单地套到“真实的世界”之中。^⑥在对行为的动因解释上,弗洛伊德强调本能的动力作用,行为主义则强调环境的决定力量,前者是前动性理论,后者是反

① (美)赫根汉:《人格心理学导论》,海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4页。

② 在近代监狱史上,累进处遇制最早出现在19世纪上半叶的澳大利亚,在19世纪中叶爱尔兰得到完善。这一制度由于对罪犯的改造行为能产生积极影响而被世界各国监狱所采用。在目前的中国监狱所普遍实行的分级管理,其实质就是累进处遇制。中国《监狱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监狱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刑期、改造表现等情况,对罪犯实行分别关押,采取不同方式管理。”其中包含了对罪犯的分级管理,即对改造表现不同的罪犯给予不同的处遇。

③ 监狱给予罪犯的正强化包含丰富的内容,如提高生活标准、增加文娱活动的时间、给予宽松的管理、创造良好的亲属接见条件、给予记功表扬等等,因为这些处遇会给罪犯带来某种需要的满足;监狱给予罪犯的负强化则主要体现于减刑和假释,因为减刑和假释会提早消除使罪犯感到痛苦和不快的服刑生活,早日获得自由。监狱给予罪犯的惩罚也是多方面的,主要体现于限制自由。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⑥ (美)赫根汉:《人格心理学导论》,海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95页。

应性理论,但他们却存在同一缺陷:过于强调人与动物之间相同的一面,忽视了人与动物之间的本质区别,从而把人降低为动物。^①这样,在批判行为主义和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第三势力”心理学——人本主义心理学就以人性的复归为己任,他们强调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主张以“人”为本,认为人格心理学应当研究人之所以为人的一切,如人性、人的价值和尊严、人的创造性和自我实现。在20世纪六十年代兴起的认知心理学也反对行为主义由动物研究推论人的行为,而注重研究被行为主义所拒绝的领域——人的意识心理,他们从信息加工的角度研究人的从感知到思维的认知过程,把人的认知过程,把人的心理看成类似电子计算机的信息加工系统。很显然,人本主义心理学和认知心理学都是前动性理论。

尽管在人格心理学研究中存在“前动性”和“反应性”这相反的两极,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这两极日趋接近和统一。人们早已达成的共识是:纯粹的“前动性”和纯粹的“反应性”都是不存在的。人的行为动因既不可能完全源于人格内部,也不可能完全由外部环境所决定。瑞士著名心理学家皮亚杰指出,心理(包括认识)的发展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结果。反应不是由刺激简单决定的;相反,何种信息能成为对主体的必然的“刺激”,须由主体现存的“结构”来决定。因此,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双向关系: $S \rightleftharpoons O$,即在客体作用于主体的同时,主体也作用于客体。通过这种相互作用,主体实现了对客体的适应。智慧的本质就是适应。^②我认为,用皮亚杰的理论来解释行为的动因也是正确的,人的行为改变并不是由环境刺激简单决定的,什么样的环境刺激能成为对主体的必然刺激,必须由主体的人格结构来决定。由此,我们对罪犯的行为改变可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人格改造首先是“S—R”过程,监狱作为环境的刺激因素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如教育、管理、劳动)使罪犯产生反应,即行为得到改变。从这个角度看,罪犯的行为改变是反应性的。

第二,在人格改造过程中,罪犯的主观世界(即人格)并不是空白的。所以,人格改造并非单向关系。监狱的教育改造是否能够对罪犯产生必然的“刺激”,还必须由罪犯已经存在的人格“结构”来决定。(参见第五章、第八章)从这个角度看,罪犯的行为改变是前动性的。由于每个罪犯的人格状况不同,他们的前动性也不同,有的人容易接受人格改造,有的人不易接受人格改造。

^① 斯金纳设计出著名的“斯金纳箱”作为研究动物(如鸽子、老鼠)行为的装置。通过实验,他发现,塑造动物行为的过程就是学习的过程,如果一个操作发生以后,接着给予强化刺激,其强度就会增加。练习固然重要,关键在于强化,通过强化,我们塑造了想要得到的反应,控制了动物的行为。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由此而来。

^② 高觉敷主编:《西方心理学的新发展》,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10页。

第三,由于人和环境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双向关系,监狱作为一个外在的环境不仅是由监管人员造就的,而且是由一批又一批服刑的罪犯造就的。例如,罪犯亚文化就是具有“前动性”的罪犯对监狱这一环境作用的结果(参见导论)。因此,在人格改造实践中,罪犯的行为改变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罪犯亚文化作为监狱环境之组成部分将极大阻碍罪犯的行为改变。但从另一方面看,罪犯群体中积极投身于自我改造、并取得成绩的人也必然作用于监狱这一环境。例如,他们的技术革新成果,他们的文艺创作作品,他们改恶从善的典型事迹,都将丰富监狱的改造环境,对罪犯的行为改变产生积极的作用。

第四,人格改造既承认“前动性”,又承认“反应性”。“前动性”意味着我们承认每个罪犯作为人都具有自己的人格世界,这一人格世界是独特的、复杂的、稳定的。因此,各个罪犯作为认识主体由于人格世界的差异,必然对监狱的教育改造持不同的态度,作出不同的行为选择。所以,监狱并不像“斯金纳箱”这么简单,人格改造是一个艰巨而复杂的过程。承认“反应性”意味着我们承认罪犯的人格世界是可以改造的,监狱完全有可能通过各种教育改造的方法和手段使大多数罪犯的行为受到控制和改变。

第五,监狱要使罪犯选择和接受人格改造,就必须改变罪犯的人格世界,使他们形成与教育改造目标一致的“前动性”,而要改变罪犯的人格世界,监狱又必须探索和建设各种推进教育改造发展的环境因素(如监管人员的教育能力和教育艺术的提高、监狱文化的建设、教育改造手段的科学化和多元化,等)。所以,在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过程中,“前动性”和“反应性”是一种辩证的关系,它们互相依存、互相作用、互相转化,统一于改造的实践过程中。

第六,前动性是由罪犯的人格世界决定的,是内因;反应性是由监狱环境(主要指教育改造的内容和方法)决定的,是外因。人格改造作为一个过程是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所说的“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过程;同时,也是内因在外因的作用下发生变化的过程。这种变化,体现于内是罪犯人格要素的变化和发展,体现于外是罪犯行为的改变。

第七,罪犯人格要素的变化和发展与行为改变共同构成人格改造的成果。两者是统一的:罪犯的人格要素如果不发生变化和发展,罪犯的行为不可能真正改变;同样,罪犯内在的人格要素是否发生变化和发展只能通过外显的行为改变才能得到证实。但是,两者也存在区别:人格要素深藏于内,看不见,摸不着,却是深刻的、稳定的,具有本质的特点;行为呈现于外,能被人直接感知,却是多姿多态、变化丰富的,具有现象的特点。“本质是现象的根据,本质决定现象,并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自己的存在;现象又总是从不同的侧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它的存在和变化,归